

上犹县财政局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南昌浩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南新

代理人：雷凡

联系方式：17770651906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新溪桥南一路 77 号，
C4#104

被投诉人：上犹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余旺生

联系人：兰先生

联系方式：0797-7132571

地 址：上犹县县城

被投诉人：赣州市汇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玉玲

联系人：曾经理

联系方式：0797-8546288

地 址：上犹县文兴路二小旁建筑企业孵化中心二楼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赣州市汇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空调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ZHQ2023-SY-G010 包号：无

采购人名称：上犹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代理机构名称：赣州市汇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公告：是

公告期限：2023 年 7 月 8 日

采购结果公告：否

公告期限：无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

招标文件第 36 页-挂式空调-6、最大制热量 $\geq 6590W$ ，存在排斥海尔品牌产品！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建议财政局咨询国内专业厂家(海尔、美的、格力等)，重新制定基础技术参数！政府采购法明确规定不能指定品牌和排斥供应商！

投诉事项 2:

招标文件第 26—27 页技术分 52 分，海尔品牌一级能效产品，只能得 34 分！存在限制主要竞争品牌得分，以达到高价中标的目的！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建议财政局咨询国内专业厂家(海尔、美的、格力等)，重新制定基础技术和评分参数！

投诉事项 3:

招标文件第 28-29 页商务分(18 分),其中二、安装实施方案(6 分)、三、售后服务方案(7 分),专家评审分数过高,存在人为操作高价中标可能!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建议删除此类未量化评分办法!

被投诉人 1 答复:

上犹中学南校区“空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HQ2023-SY-G010)”是上犹中学南校区第二批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中的采购内容。我局为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实施项目采购,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上犹县政府网发布了《关于上犹中学南校区第二批设施设备采购方案征集的公告》,因“空调采购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征集到的方案数不足三份,又在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上犹县政府网发布了补充征集公告,在截止时间内(6 月 30 日)收到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空调采购方案共三个。同时,我们委托赣州市汇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千公司)为我局代理机构,负责组织专家对采购方案进行了遴选、论证工作,并具体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开标等具体工作。方案遴选及方案论证详情见《赣州市汇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上犹中学南校区空调采购方案遴选及论证的情况说明》。

汇千公司根据专家遴选并论证过的方案进行招标文件的编制,并于 2023 年 7 月 8 日挂网。7 月 21 日,南昌浩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我局与汇千公司仔细阅读了“质疑函”,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依法作出答复。

我局认为:项目采购方案经过了专家认证,且技术参数

经过汇千公司的认真核对，能满足招标要求的品牌型号不止三家，符合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且已在采购方案征集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了“我方不组织集中现场勘察”，是否需要现场勘察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决定。为完善好商务评分项细化量化，我局将对商务评分项做出修改尽可能避免主观评分项的出现。

被投诉人 2 答复：

本项目在上犹县人民政府网发布了方案征集公告，对征集上来的方案也进行了专家论证，充分保证了项目的公平、公正、公开。针对南昌浩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投诉上犹中学南校区“空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HQ2023-SY-G010）”采购文件一事，作如下说明。

一、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第 36 页-挂机空调-6、最大制冷量 $\geq 6590W$ ，存在排斥海尔品牌产品！

说明：我们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并在众多的空调品牌官网查询得知，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品牌及型号远远大于三家（海尔、格力、美的等）（详见附件 1），技术参数的设定没有排斥任何品牌，市场竞争非常充分，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投诉人对我公司质疑回复不满原因仅仅是因为其提供的海尔 KFR-35/13HAA81U1 的一款型号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就质疑招标文件，与事实不符，故质疑不成立。

二、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第 26-27 页技术分 52 分，海尔品牌一级能效产品，只能得 34 分！存在限制主要竞争品牌得分，以达到高价中标的目的。

说明：技术评分项里涉及的加分项，每个都是针对设备

的核心参数而设定的，为的就是在预算范围内购买到质量性能更优，技术更为先进的产品。投诉人仅凭提供一款产品不能得高分就认为评分标准是为某品牌设定是没有任何依据的，故质疑不成立。

三、投诉事项 3：招标文件第 28-29 页商务分（18 分），其中二、安装实施方案（6 分）、三、售后服务方案（7 分），专家评审分数过高，存在认为操作高价中标可能！

说明：原商务评分项已做到细化量化，为减少主观评分分值，我们对其作出调整，调整后的商务评分见下表：

商务分	<p>一、体系认证（3 分）</p> <p>1、所投产品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加 1 分； 2、所投产品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加 1 分； 3、所投产品具有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加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二、安装实施方案（5 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安装实施方案，评委根据安装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以下内容：</p> <p>（1）项目人员安排； （2）安装及运输方案； （3）安装进度与保证措施； （4）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 （5）培训方案及后期使用注意事项；</p> <p>以上 5 小项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评审依据：根据安装实施方案进行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三、售后服务方案（5 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以下内容：</p> <p>（1）技术力量及服务体系； （2）售后服务条款（包含响应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严重故障排除时间等）； （3）技术保障（包含备品备件、维保团队等）；</p>	18 分
-----	--	------

<p>(4) 重大故障维护与应急处理； (5) 质保期满后的维修、保养收费明细； 以上 5 小项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四、业绩（3 分） 提供所投产品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和相应的发票复印件（或税务系统发票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佐证。)</p> <p>五、售后服务承诺（2 分） 设备出现一般故障时，响应时间≤0.5 小时，工程师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出现严重故障时，响应时间≤0.5 小时，工程师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排除故障的加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由于修改了“商务”评分标准，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了澄清公告并上传了答疑文件，项目顺延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开标。

另外，本项目从发布公告征集方案开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已经表明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勘察，需要现场勘察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决定。所以投诉人称“我方都不了解实际情况如何能编写出好的方案，只有采购人意向的单位看过现场才能根据实际情况编写的出”与事实不符。

三、复议情况及专家论证意见

(一) 投诉事项 1，关于“挂式空调中技术参数最大制冷量大于等于 6590W”，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招标前进行了市场调查，美的、海尔、格力等主流空调品牌均能满足该项技术参数要求。因此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该投诉不成立，建议驳回。

（二）投诉事项 2，关于“技术分总分 52 分，海尔品牌一级能效产品只能得 34 分，存在限制主要竞争品牌得分，以达到高价中标的目的。”经专家查看招标文件，该项技术分 52 分属于加分项，不属于本次招标的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只要满足本次采购的基本技术参数即可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技术分体现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质量可靠性，还体现产品的市场竞争，投诉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分稍少一点，可以通过适当降低报价获得合理的投标优势。不存在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因此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该投诉不成立，建议驳回。

（三）投诉事项 3，关于“招标文件第 28-29 页商务分（18 分），其中二、安装实施方案（6 分）、三、售后服务方案（7 分），专家评审分数过高，存在人为操作高价中标可能。”经查看招标文件，方案分未细化和量化，该投诉事项部分成立。2023 年 7 月 28 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了澄清公告，已就此进行了变更，该项目顺延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开标。经查看澄清后的招标文件中的商务分，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关于评审因素应细化和量化的相关规定。

四、处理决定

基于专家论证和有关调查事实，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投诉人投诉事项 1、2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针对投诉人反映投诉事项 3，招标文件已全部进行变更，变更详情详见 7 月 28 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变更公告。投

诉人可自行查阅以上变更公告，如变更后的招标文件存在损害投诉人合法权益的，可依法重新提起质疑和投诉，以及向本机关提起控告和检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8月9日

